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江柏賢

相 對 人 楊意騏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器質性精神障礙，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

01 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本院會同鑑定人即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對相對人進
03 行鑑定程序，相對人經本院點呼、詢問，可回答自己姓名、
04 生日，及指認在場之聲請人。嗣經鑑定人詢問、施測，引用
05 心欣診所之鑑定報告，認相對人因輕度器質性失智症，為意
06 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7 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足見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
08 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受監護
09 宣告，尚有未恰，爰經詢問聲請人、相對人之意見後，依聲
10 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至輔助人之人選部份，本
11 院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子，關係密切，與受輔助宣
12 告之人共同生活，且聲請人願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
13 人，故本院認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受輔助宣
14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至聲請人之其餘子女，經本院通知後，
15 或未表示意見，或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陳報狀、
16 收文收狀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可參，附此敘
17 明。

18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9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20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故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
21 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林虹妤